宿州学院文件

校保字[2019]3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 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徽省教育厅工作部署,持续维护广大师生安全,切实杜绝任何安全隐患,决定在全校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现将行动方案通知如下,请提高认识,贯彻落实。



宿州学院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学校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9]27号)要求,学校从4月至6月期间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整体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彻底排查治理各类校园安全风险隐患,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学校安全责任事故,坚决杜绝涉校涉生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任务部署、排查整治、反馈追踪等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 突出危化品安全隐患排查

各二级学院组织人员开展安全隐患专项自查,责任到人,排查隐患,提升实训、实验室安全系数。

教务处、科技处负责对学校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

教学实验室、实验用品仓库等涉及重点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区域进行全面深入排查。

后勤管理处负责对校医院、食堂等涉及重点危化品和易燃易 爆物品区域进行全面深入排查。

重点检查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安全责任人逐级分层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实验室生命周期安全运行,危化品安全管理队伍等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重点检查实验实训实习前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考核,危化品安全知识宣传等危化品安全宣传教育情况;重点检查危化品排查与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设施配备,安全标示设置,废弃物处置,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等监管体系建设与安全设施配置和保障体系建设情况;重点检查重点部位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防盗设施配备运行情况。

(二)校内人员密集场所排查

各责任单位要对学生公寓、食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报告厅、会议室等人群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确保没有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各类隐患。要严格按标准建设和配备安全防范设施设备,配齐疏散标志标识,确保疏散通道通畅。

(三) 电气安全隐患排查

对学校现有电器产品和电气线路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摸排,重点查看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电气线路老化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是否存在未配备专业电工或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维护保

养电气线路和设备等问题。排查学生宿舍存在电器电路老化等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治到位,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

建立完善学校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用电巡查,提高学校发现和消除电气火灾隐患的能力。开展校园电气火灾防范专题教育,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普及安全用电常识。

(四)食品安全和卫生安全排查

全面深入排查食堂,检查食堂索证索票、台账登记、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大米、面粉、食用油、肉及肉制品等大宗原料与预包装食品、调味料溯源情况,食品食材库存情况,食品留样情况,集中用餐陪餐制度落实情况,推进明厨亮灶情况,是否制售违规食品情况。检查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检查水源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水质情况。严防发生传染病疫情,严防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五) 学校特种设备设施及校车排查

以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及燃气输送管道等设施为重点,着 重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 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加强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健全 安全技术和使用维护档案,即时记录日常使用运行情况,定期维 护保养,及时发现消除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要按规定要求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六) 校园消防排查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消防控制系统和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更新维护,确保校园内消防通道畅通、符

合规定要求,并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卫处负责公共 区域消防安全排查,后勤管理处负责食堂、超市、学生公寓消防 安全排查,各单位、二级学院负责所属区域内消防安全排查,严 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消防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 管理工作。

(七)校园安防排查

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范行车道路,健全行车交通标识。 加强校园安全防护标准化建设,按照公安部、教育部要求,提高 校园人防、技防、物防水平,履行校园巡查制度,确保学校重点 区域、重点部位、重要通道等视频监控全覆盖并保证正常运转。

(八)校舍安全及施工安全排查

基建处、国资处负责对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毗邻校园周边建筑设施等进行全面深入安全排查,后勤管理处负责对学生公寓及周边进行安全排查,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要以在建工程项目为排查重点,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消除工程纠纷,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维护校园秩序。排查工作要全面细致,不留死角,发现存有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制定方案予以整改。

(九)教职工、学生矛盾纠纷排查

工会负责教职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学生处、各二级学院负责在校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全面梳理涉校涉师生的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师生利益诉求渠道和信息收集、处理平台,及时调处和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隐患。对涉及师生和周边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切实开展风险评估,规范决策程序,落实防范措施,规避、化解矛盾隐患,

严防衍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十) 学生管理服务工作排查

健全管理制度,探索有效管理手段,依法落实教育管理措施。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校园 内从事宗教及其它违法活动。做好学生安全管理服务工作,排查 整治涉及传销行为。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及时疏导学生由学业等 因素引起的心理压力。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园贷、防 盗、防火、交通、人身安全、防诈骗、防溺水等教育工作,提升 学生安全意识。

(十一) 校园周边安全排查

协调配合校园警务室及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治安、交通、食品卫生、矛盾纠纷等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四、时间安排

- (一)自查自纠阶段: 2019 年 4 月至 5 月中旬。各单位、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通知要求,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等,落实责任分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以"零容忍"的态度,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
- (二)集中检查阶段: 2019年5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校将对各单位、部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对重大隐患将挂牌督办、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实现全覆盖。

(三) 巩固提升阶段: 2019 年 6 月。学校对问题隐患进行彻底整治,长期跟踪,以确保彻底根除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部门切实履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各级领导班子发挥领导作用,统一思想,统一指挥,统一要求。
- (二)加强宣传教育。根据本单位、部门特点,针对性的开展防溺水、防踩踏、防火灾、防交通事故、防校园欺凌、防人身侵害、防不良网贷和金融诈骗、防心理疾病、防黑恶势力侵害等各类安全教育,强化应急演练。在开展日常安全教育教学活动的基础上,丰富宣教渠道,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宣传、推送安全教育知识,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及时宣传、报道工作成效,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做好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三)加强督查考核。在工作开展的同时,应随时开展督查、 监察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杜绝"查而不改、改而不尽"的 现象。

排查反馈电话: 0557-2875927;

电子邮箱: szxybwc@163.com。